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监理采购项目（一包）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分包内容：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监理招标项目总计145万元，因酒泉市域面积大，为均衡推进各县市区试点企业改造项目监理工作，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建议按区域分两个标段开展。

一包：肃州区（84）、玉门市（93）、金塔县（61）、经开区（91），合计329户，招标金额：106万元。（因试点企业不够，考虑从以上四县补充8户）

四、报价要求：1. 报价以人民币填写。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和资金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酒泉市将以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优质工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准确把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标、提速、提质、提效”。

为进一步做好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4〕23号）精神，结合《甘肃省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中“强化监督考核评估”相关保障措施，切实保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符合试点工作要求，开展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监理工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主要建设内容

此服务项目包括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行监理。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涉及酒泉市包含“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制造业”“新型建材制造业”“煤炭采选加工制造业”“先进金属冶炼和压延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领域的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461家（具体以实际交付情况为准）。

三、项目目标及要求

1. 目标：

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拟通过采购监理服务，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行监理，确保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规范有效落地。监理服务项目目标包括：

企业改造质量控制目标：对企业改造一对一全过程监督，确保企业改造实施到位。

企业改造进度控制目标：控制企业改造进度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开展，确保企业改造按期完成。

2. 相关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开展工作。

2.1. 委托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应与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书面的监理委托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

2.2. 独立公正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应独立、公正、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提供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监理服务。

2.3. 负责制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的监理服务工作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4. 依法原则

供应商成交后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业规范。

2.5. 回避原则

供应商不得从事与被监理相关的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作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酒泉市中小企业试点工作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2.6. 保密原则

供应商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资料严格保密。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需的支撑要素：

3.1. 具备合格的监理项目组织及项目人员

3.1.1. 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监理服务人员团队应不少于8人，团队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团队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经验，熟悉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参与的人员、角色、职责、资质，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详细履历。

3.1.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职称应具有为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专业为“数字化转型”或“人工智能”或“工业互联网”。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须附上其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以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四、项目工期要求

本监理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五、项目服务范围

此监理服务项目包括：

（1）数字化改造过程监督。编写全过程监督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问题督办机制、纠偏机制等，明确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监督内容和要求，并将工作要求流程化、模板化。面向461家试点企业，形成一对一全过程监督报告，通过“一企一策”实现监督全覆盖，确保实施到位。

（2）问题整改。通过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投诉处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服务内容

具体监理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

合同审核：审查诊断服务商与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合同条款，确保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费用预算等关键要素清晰明确，符合项目整体规划。

资质验证：核实服务商的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过往业绩等，确保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信誉。

方案评估：组织专家团队对诊断服务商提出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及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2. 材料审核：

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投入金额、改造产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改造周期、改造内容；

(2) 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付款佐证材料；

(3) 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备案版）：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工程造价、工期、预期成效等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总结等。

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

进度控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跟踪并评估服务商的工作进度，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对于延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执行效果。

质量控制：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对诊断过程和数字化改造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的实施效果、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等，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成本监控：严格审核服务商提交的预算调整申请，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定期的成本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并纠正成本超支问题。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如技术难题、资金短缺、政策变动等，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合规性监督：确保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条款，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七、实施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根据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总监理工程师。

1.2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经验，能有力牵头负责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提供相关证明。

1.3 一经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非经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不得随意进行更换。

1.4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2. 输出成果

针对酒泉市数字化诊断及改造全过程形成1份《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过程监理报告》。

3. 响应时间

3.1 提供5×8小时的工作时间驻场服务，并承诺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调整。

3.2 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3.3 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如需到现场支持，供应商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

八、工作质量要求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提交的成果、文字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可粗制滥造。

监理服务供应商必须定时向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九、能力要求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服务供应商必须通过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等几方面的作用，通过数字化转型监理专业化知识和技能，确保全部建设项目实现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供应商应该具有发现问题和预警问题的能力，是企业数字化改造咨询建议的提供者，是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推动者，是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试点企业间的黏合剂。对能力要求概括为：

专业能力：供应商应该具有丰富的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监理经验，具备甄别与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是否满足国家改造要求标准的能力，具备可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进行诊断评估的能力。能依靠经验，为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企业改造前数字化水平评测诊断、企业改造中数字化改造监督指导、企业改造后改造成效评估及数字化水平评测等全流程服务。

协调能力：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中，供应商必须以公正、公平和第三方的立场，通过充分地发挥协调作用，来积极解决这些争议和冲突，促进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试点企业的良好合作，努力完成试点工作目标。

控制能力：监理服务供应商应该发挥对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管理职能的再控制，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等标准规范和约束数字化改造，确保对试点工作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管理能力：改造前、后及时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行成效评估，并向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报改造成效；监督461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执行情况，定期向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报合同执行情况。供应商必须完善管理整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要求承建单位按照规范编制相应的交付文档。

十、责任要求

1. 监理服务供应商有责任为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试点工作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对于与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在实施中不符合验收规范和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要监督改造承建服务商整改或返工。如改造承建服务商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改造承建服务商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供应商应协助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十一、项目验收

供应商根据试点企业现场核查情况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编制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

十二、项目承诺

供应商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试点企业监督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供应商对本招标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注：1、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同时与数字化服务商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及管理关系的公司或子公司等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本监理服务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